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本公司")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
  - 涉案的金额: 2191.5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关于本次诉讼事项,截至 2017 年底,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20.75万元。因本次诉讼尚 未有结果,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近日,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原告") 就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被告")拖欠合同款事项向山西省吕梁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法院已受理。

原告诉讼代理人: 石力力。

- 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、及其理由
- (一)诉讼请求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 2191.5 万元及所欠款项自 2016 年 11月14日起至判决应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;
  - 2、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(二)事实及理由

原告与被告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、2015 年 7 月 18 日签订《山西国锦煤电一期(2X300MW)工程烟气脱硫 FGD 装置采购合同》和《烟气脱硫合同补充协议》,合同金额分别为 5500 万元、231.5 万元,约定:原告向被告提供烟气脱硫 FGD 装置用于山西国锦煤电一期(2X300MW)工程,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。合同签订后,原告积极履行合同义务,被告#1 炉、#2 炉烟气脱硫 FGD 装置均已通过相关测试验收,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,至今尚欠合同款 2191.5 万元,原告多次催要未果,给原告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。

综上原告认为,原被告之间订立的合同合法有效,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 毕,故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,特向贵院提起诉讼,望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 请求为盼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,截至 2017 年底,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 账准备 820.75 万元。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,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 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